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
行動回應表二稿 (第 1 場審查會議點次)

目錄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2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4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1 2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1 8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2 2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4 1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5 3
第 86 點 未來報告	5 4

第 11 點 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第 1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獲得通過，這對維護臺灣所有人的人權至關重要。然而，令人遺憾的是，在與政府進行對話後，未有時間討論已公佈的《行動計畫》。國際審查委員會希望在不久的將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人權處、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人權處	<p>一、「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自 2018 年起開始研議，於制定過程中，籌組「制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成員納入重要政府機關、關注人權議題的民間團體、學者專家、行政院相關人權任務編組、商業、工會、媒體等代表辦理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邀請民間團體提供相關意見，並蒐整納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議題。</p> <p>二、國際審查委員期盼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p>	<p>邀集關切性別議題、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參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及監測過程，將性別觀點納入行動計畫之制定和實施。</p>	<p>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2022-2024)辦理情形表審查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邀集性別議題之學者專家、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之民間團體，共同參與新一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制定過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性平處	<p>一、首次《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人權議題已融入 CEDAW 及當前重要的性別平等議題，包含：強化人權保障、人權教育、平等與不歧視、居住正義、數位人權等。</p>	<p>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滾動修正及議題擇選，適時將性別主流化理念融入計畫</p>	<p>配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協助各議題權責機關關注議題與性別之交織性問題，包含：蒐集性別統計、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追蹤	

	<p>二、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在制定時業透過相關公聽會及分項議題說明會與相關民間團體進行對話及溝通。</p> <p>三、惟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時委員表示囿於審查時間，無法對行動計畫內容進行討論，並建議未來從性別觀點，及在致力於保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非政府組織參與下，對《行動計畫》進行徹底分析。</p>	<p>目標及各議題內涵。</p>	<p>性別分析和建立性別目標等，並於議題研擬、推動及評估過程，諮詢性平利害關係人意見，以確定政策和計畫促進性別平等。</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 追蹤</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12 點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第 12 點

過去 3 年內，全世界都遭受 COVID-19 侵襲，為人們生活的所有領域帶來巨大負面影響。國內和國家之間的社會不平等現象均有所加劇和加深，儘管眾所周知，與許多其他國家相比，臺灣的管理情況良好。然而，在臺灣，尚未對 COVID-19 疫情的性別影響進行評估。儘管所有機關(構)都應將性別觀點納入重要方案和法律的制訂和實施，但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此一挑戰需要解決，特別是疫後復甦的政策和方案。【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經濟部	一、針對 COVID-19 疫情受到衝擊之事業，尚未對 COVID-19 相關政策和方案進行任何性別影響評估。	一、配合本點次提供「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性別分析」，與該行業負責人比例相近。 二、針對商業服務業 110 年紓困 2.0 方案申請業者負責人及專業國際貿易服務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會展產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申請業者的性別提出分析報	112 年 6 月 30 日提供統計分析報告 3 份(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受補貼之企業負責人性別比例統計分析、辦理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補貼推動計畫性平分析報告、辦理會展產業及貿易業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性別分析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分析報告。 2.後續配合性平處研商處理機制持續推動。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列管。

		告，作為政策執行參考作法。				
勞動部 (發展署)	協助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之女性提升或培養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	協助失業婦女提升就業技能，以促進其就業，每年均依據區域產業發展及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就業導向之職業訓練。	女性占總訓練人數之年度目標值 6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衛福部	<p>一、疫情前，108年底(中低)收入戶共計63萬8,707人，其中女性占48.56%。疫情期間，109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2萬5,922人，女性占48.37%；110年底(中低)收入戶計60萬8,256人，女性占48.25%。整體而言，與疫情前相比，疫情期間女性低(中低)收入戶人數及比率皆未增加。</p> <p>二、疫情期間相關措施：考量疫情期間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易因整體經濟變化，對其生活產生不利影響，為加強關懷弱勢兒童、少年、老年及身心障礙者，本部於109年4到6月及110年5到7月，提供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8大類已列冊經濟不利處境民眾每人每月1,500元之關懷弱勢加發生活補助，以減輕疫情對經濟不利處境民眾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此外，本部亦擴大急難紓困範</p>	為因應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增加，減少物價上漲對低(中低)收入戶家庭生活之不利影響，政府於112年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加發生活補助計畫，針對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發給新台幣750元及500元之加發生活補助，以強化疫情後低(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安全。	政府提供列冊輔導之低(中低)收入戶家庭加發生活補助，112年預計57萬名低(中低)收入戶民眾受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追蹤	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

	<p>圍，提供符合資格者新臺幣1萬至3萬元紓困金，照顧因疫情影響工作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之民眾，以安定其生活。</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之具體建議：【性平處、原民會、衛福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性別統計部分，建議各部會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時，在性別的部分，採取比較多元的觀點，除生理性別外，也要顧及性別認同、性取向。另除性別之外，例如族裔或是障礙等，應需再清楚說明其他交織性族群，建議性平處應給予各部會清楚說明，除性別外，需要考量哪些人口學特性的交織面向。 2. 建議要有一個針對各項措施的總體性評估，既然是性別影響評估，又著重生理或心理認同的女性，再加上雙性人，建議在分析的面向上，在對象部分先確認重要次群體，第二部分是要釐清哪些領域的統計需納入，除了在經濟與就業部分，還有非常多重要領域需考慮。另外，建議必須增加交織性，以偏鄉跟原民的婦女為例，建議原民會是否也應該要加入，現在呈現的資料仍舊是弱勢低收的這個部分，也建議在兒童或是身心障礙者部分，要根據性別的次群體去做分析外，包括家暴也是衛福部負責的範疇，都應該去增加調查的範圍。 3. 所有的影響評估，包括性別、人權、環境影響評估都有兩種，一種是事前一種是事後。現在做的比較好的是事前的評估，因為性平處已經發展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可是沒有事後評估法案或是中長程計畫的執行是否會發生非預期的結果，建議性平處修正原先的行政指導。 			<p>【衛福部綜合回應】：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第1場)：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原民會】：無回應</p>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在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時要納入多元觀點一節，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強調，政府政策規劃應關注原住民族、新移民、高齡、身心障礙及同性戀、跨性別者等不利處境，我國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係以檢視表引導評估內容，包含依據性別平等政策及法令，運用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有助於各機關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是以，性別影響評估制度已以舉例方式引導關注交織性處境及需求評估。 2. 另在「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填表說明也有請各機關在計畫執行階段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 			

	<p>需要將計畫提報至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為穩健推動性別影響評估，本院採分階段逐步檢討精進制度，現階段將評估擴大性別影響評估實施範圍，將視各機關推動情形評估研議事後評估做法。</p>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之具體建議：【性平處】</p> <p>建議性平處整體檢討目前的性別影響評估方法，現在的進行方法有兩個限制，第一個是，現在僅限於法案前及中長程計畫前的評估，第二個是，目前的評估以書面的審查為主，建議修正辦法，使政府在必要的時候，如現在的 COVID-19 可以啟動一個性別影響評估，針對政府認為在 COVID-19 疫情中受衝擊的一些重要團體跟族群收集相關資料。在方法學上，執行性別影響評估時，無論由性平處主動收集資料，或委託其他權責機關收集資料，目前這部分的資料收集，包括整個抽樣、進行訪查等這些方法建立仍不足，建議性平處整體再評估性別影響評估的操作。</p>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我國疫情下之性別議題，已於 110 年開始透過蒐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婦女署、歐盟性別平等局於疫情期間所呼籲應重視之性別議題、國內輿情等相關資料，並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4、25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委員臨時動議提案內容及為基礎，建立統計資料架構，評估疫情受衝擊的重要團體跟族群，並藉由各機關所建立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瞭解政策問題現況，作為調整相關政策之參考。 2. 性平處將於 112 年底前完成修訂疫情期間須關注之性別議題注意事項。後續將參考疫情期間性別議題注意事項，併同檢視與強化交織性相關說明後，於明(113)年研提共通性性別議題提醒事項，滾動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p>婦女新知基金會之具體建議：【性平處、衛福部、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衛福部在問題分析時，特別提到低收入戶女性人數有無增加，然而社會救助制度有非常多的問題，如在檢討關於救助條件是綁家戶的資產還有虛擬所得的設定，這些問題不會因為有疫情或沒有疫情就進社會救助制度或不進社會救助制度，因為本來就有非常多近貧的人是完全排除的，所以這樣的問題分析，完全顯現不出來 COVID 對於整個性別不平等的影響為何。 	<p>【衛福部】：</p> <p>(一)低(中低)收入戶資格審查係以家庭總收入計算，意即社會救助資格有其法定條件，復依 108 年至 110 年統計資料顯示，疫情期間低(中低)收入戶女性人數比例並未增加。</p> <p>(二)至所提低(中低)收入戶審查綁家戶或虛擬薪資等，與民眾進入社會救助體系門檻相關之議題，本部刻正進行委託研究，已併列入未來修法之參考。</p>

<p>2. 提醒勞動部，在研究案裡面對於勞工的交織性是不是已經有非常詳細的檢視，另外，婦女新知基金會從 2020 年受到疫情衝擊之前就有 10 幾位的女性勞工電話反應遭受懷孕歧視被違法資遣，雇主可能因為疫情受到衝擊，所以就違法解雇，這種情況在受到疫情衝擊前就存在。在疫情期間，因為台灣目前的制度是只要照顧的家人超過 3 歲以上，基本上沒有一天有薪假可請，所以許多女性在疫情期間，因為不停班但停課的情況下，其就業受到嚴重影響，勞動部的調查可能不會涵蓋到這個勞工的照顧需求，因為勞動部應該會認為照顧需求是衛福部權責或是教育部要處理的問題。</p> <p>3. 建議應該要有整體性別影響評估，對女性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對性別不平等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對各種性別認同的各種層面的影響，甚至對不同族群女性的各種生活層面的影響都應有一個完整的評估，這不應該只是某一個部會處理，應該要有全面性的回應。</p>	<p>【勞動部】：無回應</p> <p>【性平處】： 有關我國疫情期間性別影響評估案，已依會議決議納入權責機關辦理。</p>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的具體建議：【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p> <p>在性別影響評估方面，很少關注到身心障礙女性在各個政策下或疫情下所面臨的困境，如果只有看到性別，無法看到不同障礙的女性在不同層面所遇到的共同性問題或獨特性問題，所以在未來經濟部、勞動部、衛福部等有相關一些研究影響評估，建議要納入不同的障礙類別去評估，才能看到不同障礙女性在特別的或困難的環境下所要面對的問題。</p>	<p>【衛福部綜合回應】： 有關民間團體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第 1 場)：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勞動部】：無回應</p>
<p>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的具體建議：【衛福部】</p> <p>1. 在這 3 年來，關於新冠疫情政策上一些緊急處置似乎已造成一些侵犯婦幼人權的事件，特別是所謂頒布醫療護照，限制未施打疫苗者不能進出醫院、公共場所，不能遷移、不能用餐、不能投票、不能夠出國</p>	<p>【衛福部】有關國際發光中華民國分會建議(第 1 場)： (一) 鑒於各種傳染病之發生、傳染及蔓延，危害人民生命與身體之健康，政府自應採行適當之防治措施以為因應。「預防接種」便是人類公共衛生發展史上重要的成就之一。藉由</p>

旅遊等，這不合理。甚至職場的一些婦女上下班，還有兒童上下學，都要有注射紀錄卡，以及一些政府機關發函給 8 大服務場所，沒有注射 3 劑就不能夠任職，面臨被解僱或是變相解僱的一種困境。針對懷孕婦女在施打疫苗前後，並沒有做詳細的評估與經過婦產科詳細的評鑑，以致在新聞上看到一些婦女施打疫苗後發生流產的事件。另外倉促的推動 12 歲以下甚至 5 歲以下的嬰幼兒要施打疫苗，甚至要打滿 3 劑，造成對於孕婦的胚胎還有幼童未來的免疫系統發展有些危險，比如造成先天後天免疫性失調、幼童後天自體免疫發展不全，這些問題衛福部完全沒有事先考量。

2. 提出補救措施：第一個是政府要對職場這些注射疫苗的護照，因為被解職或變相離職要有失業賠償。第二個是政府對於這些婦幼的死亡、傷殘應該追討藥廠責任。第三是疫苗護照的政策違反醫療自主權跟個人隱私，應徹底廢除並追究失職的官員。第四是對於這個醫療政策的擬定評估，除了包含政府官員，應包含公共衛生專家、醫療專家、免疫學家、家長及基層的前線醫生與自然醫學專家，以及 NGO 團體共同決策。

預防接種政策的推動，多種過去曾威脅人類健康的重大傳染病獲得有效控制，甚至消除或根除，免除人類受該等疾病侵襲之苦。因此，疫苗接種是最具效益的傳染病預防措施，也是我國針對 COVID-19 防治及保護國人健康重要的防疫策略。

- (二) 為積極防範社區感染風險，降低疫情對國人健康、社會、經濟之衝擊，並同時保障場所（域）人員自身健康，保護其服務對象及社區安全，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優先針對因工作或服務性質具有「接觸不特定人士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權管高風險場所（域）相關人員，以及防疫措施指引訂有疫苗接種規範的 24 類場所（域），強化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無法接種疫苗者，則須每週篩檢以周延風險管控。
- (三) 根據國際疫苗接種後監測資料及國內 V-Watch 系統資料顯示，前開強化規範對象可能有少數人員不適合接種疫苗，為利落實推動相關措施，達到風險管控之目的，並兼顧人員權益，屬醫事人員（含私立醫療機構人員）、軍人（實施第一個月）、公費就養榮民，或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或未達第 2 劑施打時間者，其快篩試劑費用由政府補助。前揭措施實屬維護國人健康、社區防疫安全，進而保障民眾生存權、工作權及受教權，符合公益目的之作為。
- (四) 有關 COVID-19 疫苗接種之安全性評估，國內推動與國際

	<p>各國一致，並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緊急授權使用。另各類接種實施對象及優先順序，係經「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審酌國內外之疫情趨勢、各類對象感染風險、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社會運作及我國防疫安全等因素研訂，並因應疫情趨勢及疫苗可供應量滾動式調整。</p> <p>(五) 民眾如於接種 COVID-19 疫苗後發生疑似不良反應，皆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預防接種受害救濟申請，經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審議小組審議，認預防接種與受害情形為「相關」或「無法確定」者，將依預防接種受害救濟基金徵收及審議辦法相關規定核予救濟金。</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的具體建議：【性平處、經濟部、勞動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行政院可以有較具體且一致性的統計調查分析。因為上次審查時發現有些議題沒有統計數據，造成後續無法評估，所以統計的項目需要各個部會先統一規劃，才能做出一個全國性分析。 2. 經濟部的部分應具體提出分析內容，勞動部部分只有針對就業，沒有看見數位化對女性發展的影響，尤其 COVID 之後，數位化是很顯著的趨勢，應說明女性在數位化的過程中受到的不平等結果。另外，關鍵績效指標只有過程指標，勞動部只提出女性要佔訓練人數的 65%，但是訓練的目的是要促進就業率，建議使用具體的就業率的數據作為指標以評估成效。 	<p>【勞動部】：無回應</p> <p>【經濟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依審查意見修正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分析報告。 2. 後續配合性平處研商處理機制持續推動。 <p>【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我國疫情下之性別議題，已於 110 年開始透過蒐集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聯合國婦女署、歐盟性別平等局於疫情期間所呼籲應重視之性別議題、國內輿情等相關資料，並以本院性別平等會第 24、25 次委員會議會前

	<p>協商會議委員臨時動議提案內容及為基礎，建立統計資料架構，評估疫情受衝擊的重要團體跟族群，並藉由各機關所提供之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系統性分析相關性別議題，並作為後續精進性別統計分析的參考。</p> <p>2. 為健全政府統計之發展，提供公私部門對政府統計之需求，本院主計總處依統計法規定，訂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明確化各部會應辦理之統計，有關民間委員所關切各議題所需之性別統計，可依前開方案分工，請權責機關提供相關性別統計資料。</p>
<p>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具體建議：【衛福部、勞動部】</p> <p>就衛福部對 COVID-19 影響的回應，當中列出兒少、身心障礙者的一些福利身份經濟補助，但是沒有看到交織性的部分，特別是受到性別暴力的女性，除了暴力的影響，他們可能在就業上遭遇其他困難，建議衛福部再補充。另外，勞動部部分只談到就業，但未看到業種對這些特定身分婦女是否有影響，請再說明補充。</p>	<p>【衛福部】綜合回應：</p> <p>有關民間團體針對性別影響評估之相關建議(第 1 場)：本部將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辦理。</p> <p>【勞動部】：無回應</p>

第 15 點、第 16 點 CEDAW 法律地位和執行情況

第 15 點

儘管 CEDAW 施行法規定，CEDAW 的條款和條件應與國內法律具有同等效力，並要求政府審查其執行的所有規則、條例和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但未有有效機制來預先檢視和防止新通過的法律是否實現 CEDAW 的要求，並缺乏接受有關違反 CEDAW 規定之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

第 1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實現 CEDAW 的要求。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建立適當的申訴程序。【立法院】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考慮由立法院設立一個由立法委員組成的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或類似機制，審查立法提案，以確保其符合 CEDAW 的要求。	<p>1. 建議立法院設立婦女人權常設委員會一節，事涉國會組織增設事宜，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現行審查機制，係先由立法院法制局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書面審查，於每一會期結束後，復針對立法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立法院預算中心每年度亦均就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提出各機關辦理情形彙總報告，並擬具相關評估意見，供委員問政參考，以確保提案符合 CEDAW 及其他人權公約之要求。</p> <p>2. 又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由</p>	已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p>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副院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立法委員、立法院秘書長、社會公正人士及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組成，負責性別平等政策、法規與觀念之宣導及推動，法案及預算案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以及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等。</p>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的具體建議：【立法院、人權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法得知立法院的性別平等委員會是否能達成預先檢視及防止新通過的法律實現 CEDAW 委員會的建議，所以立法院提出的回應是不足的。 2. 有關申訴管道的部分應該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因為根據巴黎原則國家人權委員會要做的工作之一，就是檢視所有的法律是不是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並提醒立法跟行政機關修正，同時國家人權委員會本來就有接受申訴的機制，所以建請納入國家人權委員會。 		<p>【立法院】：無回應</p> <p>【人權會】：無回應</p>				
<p>台灣共善促進協會的具體建議：【立法院、性平處、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立法院的常設委員會有 8 個，其實是對應到各個部會，建議把它當作一個獨立的單位，例如性平教育法跟教育文化委員會及性平委員會有關，可能是兩個委員會聯席來處理審查。 2. CEDAW 國際公約在國內是性別平等政策最重要的一個指導原則，目前 15 點 16 點提到的是 CEDAW 的法律地位，最重要的就是明確性，公約第 1 條中文翻譯是基於性別，聯合國英文版是 on a basis of equality of men and women，指的是 sex，行政院有公佈一份關於名詞的翻譯把 sex 翻成性，gender 翻成性別，如果依照聯合國定義是否所有 CEDAW 相關文件裡面的性別應該都要改成「性」才符合 CEDAW 的定義？整個 CEDAW 要去區隔女性是不是跟男性有一個平等的地位，這個部分在目前已經模糊不見。 3. 本來各縣市政府有女性權益促進會，目前各縣市都已經改成性別平等會，性別 		<p>【教育部】</p> <p>一、參採。</p> <p>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任務如下：</p> <p>(一)研擬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政策及年度實施計畫。</p> <p>(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並協助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與發展。</p> <p>(三)督導考核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p>				

平等會裡面就有多元的人來參與，這是一個好的現象，可是大部分委員會沒有教育方面的專業人士跟團體代表，性別平等會也把原來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議題拿去討論，造成原來的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架空，許多議題都到性平會討論，而且變成是一個上級指導單位，決議後要求縣市教育局、性別平等委員會執行它的決議。這些婦女委員會原本專注在婦女權益相關議題，現在的性平會造成婦女權益議題被相當程度限縮、壓縮、排擠，並沒有專心關注婦女相關的權益保護，對國家長期來講，在推動保障婦女權益是不利的。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評量及相關問題之研究發展。

(五)提供所主管學校、社教機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及調查、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六)辦理所主管學校教育人員及相關人員之在職進修。

(七)推動地方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八)其他關於地方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據上，將於直轄市、縣（市）性平聯繫會議及相關研習中進行宣導，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等相關議題。

【立法院】：無回應

【性平處】：

1. 有關「性」及「性別」之完整定義及解釋可參考 CEDAW 委員會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第 5 段：雖然《公約》僅提及性歧視，但結合對第 1 條與第 2 條(f)款及第 5 條(a)款的解釋表明，《公約》也涵蓋對婦女的性別歧視。這裏的「性」(sex)指的是男性與婦女的生理差異。而「性別」(gender)指的是社會意義上的身分、歸屬和婦女與男性的作用，以及社會對生理差異所賦予的社會和文化含義，正導致男性與婦女之間的等級關係，亦造成男性在權力分配和行使權利時處於

	<p>有利地位，婦女則處於不利地位。</p> <p>2. 本院前於 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中文『性別』的語境脈絡包含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目前在行政及司法實務運用上並無問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p>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的具體建議：【人權會、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考試院、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於國家人權委員會的這個部分，因為 23 跟 24 點直接提到 NHRC 仍舊必須要有一個關於 CEDAW 的申訴機制，特別是在個人申訴的一種機制，所以國家人權委員會應該在第 23 跟 24 點處理。 2. 建議第 16 點的後段應該是及於 5 院，就是所有牽涉到違反的部分都要有各自的申訴處理機制，必須要系統性的回應現在各院或各部會在處理有關係文違反 CEDAW 的時候如何處理。 3. 現在要掌握國際專家所提的違反其所規定的國際人權標準的申訴管道或程序為何，除了已經有的之外，是否還需建立其他的申訴管道才足夠？建議應該先做 mapping，去了解目前在中央層級有哪些是關於違反 CEDAW 的陳情或是申訴機制，例如政府機關如何得知在實作或法案上有違反 CEDAW 的現實，或在行政院性平會是有根據任務編組去處理法律或法規與 CEDAW 不符合的部分，像是法規檢視可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管道。所以在建立一個全新的機制之前，可能有必要先讓大家瞭解如果發現有違反 CEDAW 的狀況，可以如何反應這個現象，所以建議先有 mapping，先知道國家這個相關的機制為何後，才知道有無需 	<p>【司法院】： 為提升司法人員性別平權意識，營造友善司法環境，依本院及所屬機關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第 3 點規定，各機關在職人員每年應取得 3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相關時數，含 CEDAW、性別平權等。自 108 年起每年度追蹤統計之時數，含本院及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含 CEDAW)之時數及受訓情形，109 年亦通函各業務廳處及所屬機關加強辦理性別知能訓練，強化與實務運用之連結，融入性別權力及親密關係暴力等議題，以達擴大強化宣導性別意識、提高性別相關法令認知，建立性別友善職場與性別平權之審判環境，並提升司法人員對於審判或法規是否符合 CEDAW 公約之專業判斷能力。</p> <p>【考試院】： 本院將配合主管權責機關研議建立法規條文違反 CEDAW 申訴平台機制之規劃，建置相關申訴處理機制。</p> <p>【人權會】：無回應</p>

要建立一個全新機制。

【立法院】：無回應

【監察院】：無回應

【性平處】：

1. 針對既有法規，本院業於 101 年依「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 CEDAW 計畫」辦理法規檢視，另為與時俱進，本院亦定期依據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新公布之一般性建議，檢視相關法規，爰分別於 105 年及 109 年函頒「CEDAW 第 29 號至第 33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及「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提供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之教育訓練，培力公務員具備有落實 CEDAW 之意識與能力，並邀請民間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共同審查案件。
2. 針對新訂法案，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定法律案陳報本院審議前，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以確保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落實 CEDAW。
3. 本院設有「行政院性別平等信箱」，如有違反 CEDAW 之虞之案件，亦可透過本信箱收案，經檢視確實違反 CEDAW，則要求權責機關修正。
4. 綜上，本院已建置完整之法規檢視機制，為督促權責機關儘速修正不符合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本院除按月持續列管追蹤修正進度之外，於每 2 年舉辦之

	<p>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將違反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違反 CEDAW 應修正而未完成修正，或漏未檢視出違反 CEDAW 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列為扣分項目，另針對尚未有共識之法案，均會適時提報本院性平會相關會議討論。</p>
--	---

第 19 點、第 20 點 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與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

第 19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讚揚臺灣政府努力報告在執行《聯合國 2030 年可持續發展議程》框架內，根據《公約》規定，實質性別平等的進展情況。然而，政府報告針對性別的 66 項發展目標的選擇，似乎相當武斷，而一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卻未出現。

第 20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行政院在努力達成這些目標的過程中，審查其對特定性別指標的選擇，使這些指標符合聯合國系統內的報告標準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的原則。【國發會、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國發會	有關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點次 19 所提之 66 項性別發展目標，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表示，有些關鍵的特定性別指標並未納入，期望我國所選出的特定性別指標能符合聯合國報告之標準。為達成國際審查委員之意見要求，目前我國 66 項性別指標確實有再檢討之必要。	本會將會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參考聯合國原則與標準，重新檢視並選定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對應指標。	於 112 年底前完成永續發展指標對應性別指標之選定，陳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性平處	一、「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歷時 2 年數十次跨部會工作分組與專案小組會議、永續會委員會會議與工作會議討論，參考 7 場次全國公民論壇成果、行政院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追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追蹤	

	<p>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徵得之公民意見，及 5 度徵詢立法院永續發展相關民間團體建議，迄於 2018 年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議完成「臺灣永續發展目標」，隔（2019）年再訂定對應指標。目前，「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共計有 18 項核心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p> <p>二、承上，本處為促進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落實推動性別平等並訂定對應指標，相關作法說明如次：</p> <p>(一) 目標 5(性別平等)：2017 年本處函請相關部會依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對應增訂我國指標，並邀請本院性平會委員、永續發展委員會「生活與教育工作分組」委員召開研商會議，同年經本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42 次工作會議及永續會第 30、31 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p> <p>(二) 其餘各目標推動情形：2017 年本處參考聯合國婦女署資料、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相關性別統計，提供指標</p>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追蹤	
--	--	--	--	--	-----------------------------------	--

	<p>訂定建議(第 1、2、3、4、8、10、11、16 等項目標)供各機關參考。</p> <p>三、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係參考聯合國各目標內涵訂定，但為符合我國性別平等發展現況，爰排除性別統計差距不大(如幼兒園入學孩童性比例與母體相近、微型創業貸款女性獲貸人數較高等);或我國已建立監測機制之項目(如聯合國指標 5.1.1 是否實施促進及監測性別平等或降低性別歧視法律，我國業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施行法》提出法規檢視作業計畫，並定期追蹤不符 CEDAW 法規之修正情形。)</p> <p>四、為接軌聯合國婦女署最新進展，2020 年本處依據該署 2018 年出版報告(“Turning promises into action: gender equality in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所列 54 項性別指標，經比對綜整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計 31 項具體目標及 66 項指標，符合或可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p>					
--	--	--	--	--	--	--

	<p>標。</p> <p>五、前開 66 項性別對應指標係以現行「臺灣永續發展目標」143 項具體目標及 336 項對應指標為基礎，對應聯合國婦女署所提指標（理由詳見第三點說明）。</p> <p>六、為確保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之性別指標符合聯合國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目標和「絕不會遺漏任何一個人」原則，本處將配合本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作業機制協助訂定性別對應指標。</p>					
<p>(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p>			<p>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p>			

第 21 點、第 22 點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

第 21 點
 在 2018 年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通過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其中包括 CEDAW 第 1 條規定的歧視定義，並處理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上一屆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建議，如果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的一般框架，政府要確保在這一框架內，有關性和性別的規定不會被淡化。在本次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獲悉，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其中將納入性別平等。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需要很長時間，而婦女在現有立法未涵蓋的領域繼續遭受歧視和各種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別暴力。

第 2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以下事項：
 (a) 在起草全面性反歧視立法時，起草小組應包含性別平等專家，有關性和性別的條文規定應以明確的標準為基礎；【人權處】
 (b) 全面的反歧視立法應包括根據 CEDAW 第 1 條對婦女歧視的定義，處理對婦女一切形式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包括法律上和事實上，以及直接、間接、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視，並提供暫行特別措施，以加速達到性別平等；【人權處】
 (c) 在通過一項新的全面反歧視立法之前，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申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以及【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通傳會】
 (d) 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內政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農業部、原民會】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2 (a) (b) 人權處	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	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	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

	<p>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 a-e;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2 點 a、b 參照)。</p> <p>二、107 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108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三、行政院人權處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113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p>	<p>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及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p>	<p>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p>	<p>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p>	<p>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 a-e</p>
--	--	--	---	---------------------------------	------------------	---	---	--	--

	標。					
22 (c) 司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在全面反歧視立法前，應簡化性別相關之訴訟程序，以利快速達到性別平等，保障受性別暴力侵害之婦女。	基於保障當事人訴訟程序權，法院受理各類訴訟案件，應依其訴訟程序法之規定辦理，否則將因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而構成上訴或再審之事由，在相關法令未修正前，應依現行規定辦理。	有關本院各類訴訟相關例稿已置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書狀範例，另憲法法庭網站已建置「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書」書狀格式及範例，供民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列管。
22 (c) 內政部(警政署)	一、「跟蹤騷擾防制法」業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布，並自 2022 年 6 月 1 日施行。因應該法施行，內政部警政署已訂定「跟蹤騷擾防制法施行細則」、「跟蹤騷擾案件保護令執行辦法」及「民眾遭受性騷擾之申訴案件移送管轄機關標準作業流程」等規定，考量該法施行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尚未滿 1 年，實務上跟蹤騷擾案件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律競合，相關程序仍須依實務進行滾動式調整。 二、有關內政部警政署防制跟蹤騷擾案件執行成果，已定期公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婦	於婦幼案件管理系統整合家庭暴力、性騷擾及跟蹤騷擾相關表單，提升基層員警受理效能，簡化民眾報案程序，提升婦幼安全保護。	滾動修正婦幼案件管理系統及相關程序。 定期公開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幼專區(包含受理案件數、被害人及加害人性別分析、行為態樣分析及處理情形)。					
22 (c) 教育部	<p>1. 為通過全面反歧視立法，國際專家建議應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的投訴、解決和訴訟的程序。</p> <p>2. 有關校園性別歧視、性騷擾或仇恨言論(性霸凌)之調查處理已明定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該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p> <p>3. 惟請當事人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對於住居所距離學校較遠、行動不便、書寫困難、閱讀障礙，以及工作、身體或家庭等因素而無法親自到場或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之當事人帶來不便。</p>	為簡化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受理申請程序，得於該法授權之法規命令規範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讓無法親自到場或無法以書面方式提出申請調查之當事人有更為簡易、便民之程序。	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定當事人得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22 (c) 勞動部	有關職場上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和騷擾，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該法課予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職場性別歧視禁止或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	加強宣導受僱者遭遇性別歧視或職場性騷擾之申訴途徑。	每年辦理 25 場次，宣導相關防治規定及申訴方式，並透過網站及摺頁等多元管道宣導，以營造友善職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修正背景/問題分析如紅字底線標示處。

<p>22 (c) 衛福部</p>	<p>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爰性別歧視倘符合上開定義即可構成性騷擾。依本法第 13 條規定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向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p> <p>三、復依本法規定，受理性騷擾申訴單位，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 7 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 2 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倘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其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 30 日</p>	<p>一、本部業於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官網放置「性騷擾事件受理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流程圖」、「性騷擾事件申訴案件檢核說明」以及性騷擾事件相關表單，供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參考使用，俾各單位憑辦，簡化受理及調查流程。</p> <p>二、為協助各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申訴、再申訴調查，釐清適用法規疑義，本部將定期蒐整實務執行疑義，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政府代表召開性騷擾防治法相關疑義研商會議。</p> <p>三、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及調查人員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專業知能與服務品質，並促進經驗交流，爰針對性騷擾防治相關法規、性騷擾案件</p>	<p>一、召開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業務研商會議。</p> <p>二、辦理至少 1 場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列管。</p>
-----------------------	--	--	---	--	--	----------------------------------

	<p>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調查品質因素分析、案例說明及調查報告撰寫、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程序、行政裁罰及被害人服務等項目擬定訓練內容，並辦理培訓。</p>				
<p>22 (c) 通傳會</p>	<p>在第 3 次 CEDAW 國家報告審查中，國際審查委員會敦促我國政府通過有關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並將立法納入綜合性反歧視法中。目前我國政府擬制訂全面性的反歧視立法，並將納入性別平等，然本次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會考量立法耗時，希望在完成立法前，簡化受理有關基於性和性別的歧視、騷擾和仇恨言論之投訴、解決和訴訟程序。</p>	<p>本會為廣電媒體之監理機關，依照「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及「有線廣播電視法」進行監理。</p> <p>鑒於民眾申訴制度為建構完整監理政策一環，本會為簡化流程及便民，自 98 年起即推動建立「傳播內容申訴網」，除既有電話、傳真申訴管道外，供民眾上網申訴廣電媒體不妥內容，其中不妥內容類別主要係依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明訂之違法規定，申訴內容分類亦列有歧視類別，包括性別、種族、宗教等。</p> <p>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不妥廣電內容申訴案，將交由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提出處理建議，相關案件經諮詢會討論後將</p>	<p>每年公布廣電內容涉性別歧視之違法核處紀錄。</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提出處理建議，並由本會委員會依主管法令等規定做最終決議。如有違法，將依法核處。				
22 (d) 內政部(民政司、法規委員會、役政署)	截至 2023 年 2 月底止，內政部應 CEDAW 修正之列管法律、法規及行政措施，計有「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2 案： <u>一</u> 、「祭祀公業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後段及第 2 項規定，該條例施行前派下員之繼承，以男性為主。憲法法庭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112 年度憲判字第 1 號)判決，因上開規定未涵蓋設立人其餘女系子孫部分，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性別平等之意旨。上開祭祀公業設立人之女系子孫，尚未列為派下員者，均得檢具其為設立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證明，請求該祭祀公業列為派下員。 <u>二</u> 、「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 41 條第 4 款，有關被優待之家屬「女出嫁、或子為他人贅夫者停止優待規定，未符與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3 條規定。修正草案刻正於行政院審議中。	推動「祭祀公業條例」及「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等 2 案修法作業。	完成「祭祀公業條例」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完成「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法務部	法務部主管法規及行政措施不符合 CEDAW 者計有 4 案，法案名稱如下： 一、中華民國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二、少年輔育院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刪	(檢察司) 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 一、墮胎罪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為。	一、刑法第 288 條墮胎罪係處罰不合法之墮胎，並非處罰所有墮胎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除性別 2 字)。 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四、民法第 1057 條(修正贍養費規定)。</p>	<p>二、墮胎罪之規定，具有特定法益保護而禁止侵害之規範性，並無違反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精神，且不違反 CEDAW 所定禁止對婦女一切歧視之規定。 三、我國保護胎兒生命權之墮胎罪與 CEDAW 締約國德、日立法例相同。</p>	<p>為，且墮胎罪係保護特定法益不受侵害之合憲禁止規範，未違反 CEDAW 公約，本條第 1 項、第 2 項仍有保留之必要。 二、自 101 年至 111 年 1 月 10 月止，以單純刑法第 288 條偵結者，僅起訴 4 件、緩起訴 4 件，全數均為幫助未成年人墮胎罪，且有男性被告，因此，本條仍有存在必要。 三、本部曾於 111 年 3 月 4 日召開墮胎罪研商會議，未獲共識，仍將</p>			
--	--	---	---	--	--	--

			持續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矯正署) 修正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刪除性別 2 字)	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法律事務司) 修正民法「贍養費」相關規定	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贍養費部分)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經濟部	經濟部標準局局辦事細則第 22 條：「值日勤務，除一級單位正副主管、科長、十職等以上(含相當十職等)、女性及年滿六十歲以上職員外，其餘職員均應輪值，每日一員。」之規定，不符合 CEDAW 之規範。	經濟部標準局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值日勤務已改為委外辦理，目前並無職員辦理值日勤務，未來將俟經濟部組織改造時一併配合修法。	修法後將無歧視性之法規，得以確保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交通部	依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法規檢視專案審查會議決議、CEDAW 第五條 a 款，有關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之規定。爰經檢視「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	參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有關退休人員遺族領受權相關規定，修正「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刪除現行條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寡媳納入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及刪除現行條文第 26、28 條有關「寡媳」	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追蹤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追蹤	

	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規定，雖係優先保障婦女領卹權益，惟與性別平等做法不符，而有檢討修正之必要。	之文字；另於修正條文第 45 條增訂有關修正條文施行前已依原規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於修正條文施行後，仍得按原規定繼續領受，俾符信賴保護原則。				
22 (d) 衛福部	衛福部業完成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更名為生育保健法)，刪除人工流產配偶同意規定，並完成草案預告作業，惟預告期間蒐集意見，仍需就醫療實務相關議題，持續研議溝通，俾參據共識，儘速完成法制程序。	完成擬具符合 CEDAW 精神之《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並完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依法制程序辦理《優生保健法》修法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22 (d) 農業部	關於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儘快修訂所有剩餘的歧視性法律和法規，以確保性別平等/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從農之男性為主，並由其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導致農會女性會員比率偏低，爰建議修法放寬一戶一人，以提高女性參加農會會員比率。	各農民團體參與會員資格無性別限制，雖然農會法第 14 條規定，農會會員每戶以 1 人為限，但從傳統上習慣的男主外，由家中男性代表加入農會為會員的狀態，將透過各式講習活動，努力宣導以提高女性農會會員比率。	提高農會女性會員人數占 1/3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 1. 背景：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34 號至第 37 號	無	無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 1、2 場次)」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對被保險人資格規定，因農會法規定農會會員一戶一人之限制，配偶若非農會會員得依原住戶籍地之土地加保，倘遷離戶籍，即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40 段」。</p> <p>2. 農業部建議解除列管，理由如下：</p> <p>(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p> <p>(2)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農業用地應在其戶籍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也就是丈夫為農會會員，妻子為非農會會員，妻子無須與丈夫在同一戶籍參加農保。夫妻不同戶籍，只要其戶籍地所在之範圍內有農地，可各自申請參加農保，與申請人是否</p>				<p>同戶加保的規定，建議解除列管修正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規定，爰無法填列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p>
--	---	--	--	--	--

	<p>具有農會會員身分無關。</p> <p>(3) 綜上，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4 項，被保險人戶籍遷移，須由戶籍遷入之農會審查仍符合加保資格規定，此為實務執行需求且與性別無涉，尚無違反 CEDAW，建議免予修正。</p>				
	<p>【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p> <p>1. 背景：「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死亡、遷出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者，當然喪失其被保險人資格；其於第二條所定之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行提出申請參加本保險。」因與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被保險人戶籍遷移規定有關，爰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2 年 5 月 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1022425 號函表示須填報修法進度。</p> <p>2. 農業部建議解除列管，理由如下：</p> <p>(1) 農民健康保險(下稱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p> <p>(2) 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p>	<p>無</p>	<p>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因農保加保資格條件，並無同戶加保的規定，建請解除列管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爰</p>

	<p>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農業用地應在其戶籍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直轄市、縣（市）而相毗鄰之鄉（鎮、市、區）範圍內。也就是丈夫為農會會員，妻子為非農會會員，妻子無須與丈夫在同一戶籍參加農保。夫妻不同戶籍，只要其戶籍地所在之範圍內有農地，可各自申請參加農保，與申請人是否具有農會會員身分無關。</p> <p>(3) 綜上，「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此為實務執行需求且與性別無涉，尚無違反 CEDAW，建議免予修正。</p>				<p>無法填列行動、關鍵績效指標及時程。</p> <p>*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p>
	<p>【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p> <p>1. 背景：111 年 1 月 19 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34 號至第 37 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p>	<p>已完成</p>	<p>已完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農業部已於 112 年 2 月 23 日發布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p>

	<p>1、2 場次)」會議紀錄第 2 案決議，基於媳婦為其夫家成員，應予以加保父系家庭體制之觀念，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又農村婦女，若未與配偶同戶或離婚，無配偶之自有農地而喪失保險資格，不符合 CEDAW 第 5 條 a 款、第 14 條第 2 項 c 款、第 16 條第 1 項 c、h 款及第 34 號一般性建議第 22 段。</p> <p>2. 問題分析：查 112 年 2 月 23 日前之「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規定，申請參加農保者，得以「翁姑或媳婦」所有農地加保。因此，申請人則無法以「岳父母或女婿」所有農地加保。</p>				<p>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將農民可用本人、配偶、直系血親、翁姑媳婦所有之農業用地參加農保規定，修正為得以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一親等直系姻親所有農業用地加保。</p>
--	--	--	--	--	---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繼續追蹤列管。
22 (d)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因故休學者，得申請延長補助期限，係無區分身分之統一規範，惟未就懷孕女性訂定妥適之延長期限規定，未符 CEDAW 第 4 條第 2 項及一般性建議第 36 號相關內容，即締約各國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進而保障其受教權。	依 CEDAW 建議研擬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規定。	修正「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並依法制定作業程序完成發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本要點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修正發布。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暫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中華比丘尼協進會的具體建議：【人權處】		【人權處】：				
1. 制定平等法時要有宗教團體代表。		中華佛教比丘尼協進會就平等法制定一事所提意見，係於平等法制定過程中，應				

<p>2. 討論人權法案時，一定要有具有宗教專長人員 1~2 位參與。</p> <p>3. 以國家角度來制定宗教平等法。</p>	<p>有宗教團體代表參與。所列行動中已敘明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相關民間團體提供意見，於擬具草案初稿後，亦將會商相關民間團體意見。宗教團體自屬行動中所稱之相關民間團體，爰不另修改行動內容。</p>
<p>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具體建議：【勞動部、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p> <p>1. 職場性騷擾部分，現行申訴機制無法處理雇主是行為人的問題。</p> <p>2. 簡化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p> <p>3. 祭祀公業條例修法部分，盡速修法。</p> <p>4. 民法贍養費部分，法條文字進行修正。</p>	<p>【勞動部】</p> <p>1. 有關雇主為職場性騷擾行為人部分，現行申訴機制因應制度，已於點次 53、54 點列管，並於 112 年 5 月 17 日第 5 次審查會議中研商，爰一併於該等點次回應。</p> <p>2. 有關簡化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一節，性別工作平等法已訂有相關申訴救濟規定，該法課予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倘受僱者認雇主有違反職場性騷擾防治規定，得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p> <p>【內政部】 已參採 並修正行動回應表：內政部業將「祭祀公業條例」修法時程調整為中程。</p> <p>【司法院】： 有關簡化現行性騷擾申訴機制部分：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下稱性工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受僱者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並在工作場所公開揭示，相關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勞動部依上開授權訂定發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該準則第 5 條規定，雇主應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性騷擾之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p>

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第 7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為處理申訴，得由雇主與受僱者代表共同組成申訴處理委員會；第 8 條至第 11 條規定受理申訴後調查程序、委員會決議及 2 個月結案期限。本院業依上開規定，訂有「司法院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處理要點」，並設有「司法院

(二)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上開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 10 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 30 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揭示之。為預防與處理性騷擾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性騷擾防治之準則；其內容應包括性騷擾防治原則、申訴管道、懲處辦法、教育訓練方案及其他相關措施。衛生福利部依上開授權訂定性騷擾防治準則，該準則第 14 條規定，組織成員或受僱人達 30 人以上之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申訴處理調查單位進行調查。本院業依上開規定，訂有「司法院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並設有「司法院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

(三)本院所定性騷擾相關申訴處理程序，均參照前開法規予以規範，嗣後倘前開法令主管機關(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修正簡化相關程序事項，將配合辦理。性騷擾申訴處理評議委員會」。

【法務部】

關於婦女新知基金會的具體建議 4：有關「贍養費」修正條文草案，行政院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針對修正條文內容尚可於立法審議過程中討論。(法律事務

	<p>司)</p> <p>【教育部】：無回應</p> <p>【衛福部】： 點次 22(c)「參採」會議決議、性平處審查意見及民間團體建議，且「已修正行動回應表文字(修正如標記紅字處)」。</p>
<p>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衛福部、法務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墮胎罪不應該廢除，它是有存在的必要。 2. 有關於婦女及兒童相關政策研擬時，務必邀請本聯盟。 	<p>【法務部(檢察司)】 關於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意見 1：有關所提墮胎罪部分意見，本部瞭解各界還有許多不同的意見，尚持續蒐集意見研議中。</p> <p>【衛福部】：無回應</p>
<p>台灣婦女同心會：【人權處、衛福部、法務部、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性別的定義與名稱必須澄清，維持在 sex 而不是 gender，在執行上就不會混淆。 2. 性別平等的全面立法應定出免責條款，在擬定性別平等法的過程中不影響宗教自由、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 3. 在制定性別政策過程中，應邀請宗教界、學術界及新聞媒體界的參與。 4. 性別平等法在制定時，不應只參考美國，也應把澳洲作法納入參考。 5. 宗教反歧視法也應一併擬定。 	<p>【法務部(檢察司)】 關於台灣婦女同心會意見 2、3：本部所屬機關之權責係包含犯罪偵查、刑責訴追、刑事執行，而「性別平等法」非屬本部主管法規，本部就主管法規進行修法時，均會進行性別影響評估。</p> <p>【人權處】： 台灣婦女同心會就平等法之制定所提意見：關於平等法具體內容之建議，於草案研擬過程中，將參酌其所提意見；又草案研擬過程亦將參酌不同國家立法例，並不限於美國、澳洲。另未來平等法草案公聽會亦歡迎各界參與，提供具體建議。</p> <p>【教育部】</p>

	<p>不參採</p> <p>一、依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2020 年經邀集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及專家學者召開會議討論，中文『性別』的語境脈絡包含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目前在行政及司法實務運用上並無問題，例如《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相關函釋範圍已涵蓋生理性別(sex)及社會性別(gender)」，爰無需修正相關法規用語。</p> <p>二、本部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組成已有相關專家學者代表，共同參與本部性別政策制定過程，惟依教育基本法第 6 條規定，教育應本中立原則，且新聞媒體是在立法、行政與司法這三權之外的第四種政治權力，亦即以新聞自由權利在外部對政府行為進行監督，爰不宜邀請宗教界及新聞媒體界參與性別政策制定。</p> <p>【衛福部】：無回應</p>
<p>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內政部、衛福部】</p> <p>1. 警政署每個月跟蹤騷擾案件統計，納入身心障礙類別的統計項目。</p> <p>2. 防身輔具的研發建議及進度。</p>	<p>【內政部】 不參採，說明如下：有關身心障礙者跟蹤騷擾案件相關數據將配合衛生福利部「身心障礙統計專區」辦理；另身心障礙者輔具(如防身或求救輔具)之研發係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責，內政部警政署將提供實務意見供該會參考運用。本項相關建議將依會議決議，聚焦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辦理。</p> <p>【衛福部】 有關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建議： 有關防身輔具相關業務，前業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就業及經濟組第 28 次會議討論相關辦理情形，本案係由勞動部主責，爰建請洽勞動部表示意見。(詳如第 28 次會議資料第 19-20 頁)</p>

第 25 點、第 26 點 提高婦女地位國家機制

第 25 點

雖然國際審查委員會體認到政府在性別需求預算和跨部門實施方面所作的努力，但國際審查委員會關切的是，性別平等議題最高的兩筆預算分別僅占教育部和衛生福利部的 16.5%和 4.5%。國際審查委員會還對缺乏具體成果以及缺乏具有權威和監督機制的有效整合系統表示關切。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

第 2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依據 CEDAW 第 6 號一般性建議有關國家機制和「北京行動綱領」提供的指導，建議政府：

- (a) 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包括向其提供充足和適當的人力、科技和財政資源，強化其職權，使其更好地執行 CEDAW 和相關部門立法（如《性別平等教育法》）。【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性平處】
- (b) 建立與市場關切、更有效的政策協調和課責模式，以更好的實現國家發展計畫中性別平等目標，並促進提供服務予所有婦女群體；以及【國發會、性平處】
- (c) 為公、私營部門組織建立明確的指標、數據收集和績效評分系統，以及與監管相關的激勵措施，以改善監測機制，並在過程中確保婦女非政府組織、私營部門和民間社會組織的充分參與。【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26(a) 主計總處	確保政府應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財政資源	1. 查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2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各機關預算籌編應融入性別觀點，並關照性別平等重要政策及相關法令，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以及依兒童及身障等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執行國際公約相關業務，應在各該機關所獲配年度主管歲出概算額度內，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2. 復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預算係編列於行政	協助行政院(院本部)檢視各年度預算案中「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院(院本部)年度預算項下，並由行政院依上開規定，視其各項業務實際推動需求及計畫排列優先順序等，將性別平等處所需經費納編行政院(院本部)預算辦理。</p> <p>3. 另查行政院 112 年度預算「性別平等業務」科目編列 1,629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扣除一次性 CEDAW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多元性別生活狀況調查及性別平等宣導計畫後之預算 1,362 萬 8 千元，增加 266 萬 5 千元或 19.6%，業已達成本項結論性意見之設定目標。</p> <p>4. 茲以本總處係掌理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各機關單位預算審核及執行督導等事項，爰未來將就行政院(院本部)編列本項預算情形予以審核，並協助檢視其績效達成情形，適時予以協處。</p>				
<p>26(a) 人事行政 總處</p>	<p>1. 為強化我國推動性別平等工作之措施，行政院於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性別平等處，規劃配置 40 人，除自所屬相關機關(內政部)移撥職員 3 人予該處外，本總處並另依該處所提業務及人力需求規劃，如數核增職員 37 人。是以，該處成立迄今，行政院業核增該處職員共 40 人，對比近年中央機關</p>	<p>1. 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實施後，各機關係採員額總量管理。又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6 條及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機關因業務推動所需之預算員額，應本撙節原則，考量施政優先順序、實際業務消長、組織設置情形及機關人事費或用人費可支應程度，核實配置；又一級機關於年度中須調整預算員額配置時，由其於原配置各該人力類型預算員額總數核定之。</p>	<p>過程指標： 人力：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規劃，及院內業務發展情形滾動檢討人力配置。</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整體人力呈現精簡趨勢之情形，行政院對於性平業務之重視不言而喻。</p> <p>2. 惟配合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做成匡減未實際進用人員之預算員額決議，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函訂「行政院暨所屬機關通案裁減預算員額處理原則」，通案裁減行政院暨所屬各主管機關學校一定比例之職聘僱預算員額。經查行政院(院本部)配合前開原則減列 106 年度預算員額 8 人，其中性平處減列職員 2 人，惟均係以未運用缺額為裁減對象，爰應無影響該處業務推動之虞。</p> <p>3. 另行政院因應資通安全法於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07 年 8 月 22 日移撥性平處職員 2 人予資通安全處，係考量院內整體業務情形彈性調整內部人力配置。又上開調整後目</p>	<p>2. 行政院(本總處)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別平等處合理必要人力，未來得由行政院(院本部)依上開規定，審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本權責於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單位間員額配置。</p>				
--	---	---	--	--	--	--

	前該處人力規模仍是院內各單位居前者。					
26(a) 性平處	<p>一、有關第 25 點「國際審查委員會對缺乏全面的國家性別策略以及多年行動計畫表示關切」一節：</p> <p>(一) 為擘劃全面性的性別平等策略，本院於 2011 年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之最高指導方針，並為掌握及順應社會與國際脈動趨勢，於 2021 年 5 月修正函頒，定位為我國性別平等工作之總綱要領，揭示願景、理念、整體性政策目標與策略方向，引領本院各部會共同合作，落實推動性別平等工作。</p> <p>(二) 為使各部會落實推動性別平等策綱領，本院自 2019 年研訂 4 年期之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包含議題目標、關鍵績效</p>	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 年)	定期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檢視部會 2022 至 2025 年院層級議題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p>指標、策略及具體做法等，督促各部會據以推動相關工作，現部會依 2021 年訂頒之 2012-2015 年 6 項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逐年執行所設定之工作內容，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追蹤列管，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滾動修正具體做法與績效指標，以積極落實性別平等。</p> <p>二、有關第 26 點「(a)加強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的職權和影響力」一節，2012 年於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本部設立性別平等處，負責國家性別平等最高決策機制-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之幕僚工作，統合督導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相關立法與政策措施，落實性別主流化，使政府整體施政能納入性別觀點，並經由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p>					
--	--	--	--	--	--	--

	<p>等專案小組等不同層級會議、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等，追蹤列管相關計畫、措施之辦理情形，以有效推動各項促進性別平等權益工作。</p>					
<p>26(b) 國發會</p>	<p>一、本會依據總統治國理念與院長施政重點，研擬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年)，將總統競選政見化為政策。研擬期間，業請院性平處研提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及政策措施，由本會綜整納入，以促進性別平等；計畫初稿完成後，亦召開二場跨部會會議，邀請院性平處與各部會，以及行政院政務委員(含督導性平業務的羅秉成政委)，就各業管或督導領域的相關政策進行全面檢視並研提修正意見，本會業於計畫研擬期間，充分納入性平觀點，成為政府施政的重要一環。</p>	<p>國發會將於研擬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114-117年)時，請性平政策主管機關行政院性平處研擬性別平等重要政策，由國發會綜整納入計畫；同時，亦請各部會於研提業管重要政策時，須將性平觀點納入考量。</p>	<p>國家發展計畫納入性別平等重要政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國家發展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後，分行各機關分別落實推動。國家發展計畫(110-113年)納入院性平處研提之重要性平政策，包括「推動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及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等議題，刻正由院性平處協同相關部會積極推動中。院性平處亦已建置完善的性平業務推動、考核及課責機制，以落實推動。</p>					
<p>26(b) 性平處</p>	<p>一、第 18 期國家發展計畫(2021 至 2024 年)已自 2021 年起實施，國家發展策略包含：「數位創新，啟動經濟發展新模式 2.0」、「安心關懷，營造全齡照顧的幸福社會」、「人本永續，塑造均衡發展的樂活家園」、「和平互惠，創造世代</p>	<p>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擬未來四年國家發展的方向與策略時，適時協助將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融入國家發展計畫。</p>	<p>配合《國家發展計畫》研修期程，提供未來四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計畫及政策措施，以促進性別平等。</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就下一期《國家發展計畫》辦理整體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p>	<p>擴大性別影響評估之應用範圍，將《國家發展計畫》等整合型計</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安居的對外關係」等面向內容。</p> <p>二、上開計畫秉持總統治國理念及院長施政方針所擘劃，並衡酌國際發展趨勢及國內中長期課題，訂定未來四年總體經濟目標及國家發展策略，作為政府各部門施政的依據。</p>		<p>畫納入適用。</p>			
<p>26(c) 性平處</p>	<p>一、為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決策之機會，本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納入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 年)，分別針對本院各部會所屬委員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及國營事業董事與監事、參與全國性評鑑之社會團體、農會、漁會、工會之理事與監事，以及公開發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與審計委員等，訂定明確之績效指標、策略與具體做法，除透</p>	<p>一、落實性別平等重要議題(111-114 年)-「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性別平等」</p>	<p>定期依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行政院性平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檢視部會 111 至 114 年院層級議題相關工作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p>
	<p>每年撰擬本院及所屬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之整體報告。內容除說明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另說明 5 大性別平等業務類型與本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之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成果，相關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均需提報本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p>		<p>透過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檢視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p>

	<p>過本院性別平等會及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定期追蹤並檢討執行成效，落實監管機制外，另於每 2 年辦理 1 次之「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評核上開工作之推動成效。前揭各項統計數據亦透過系統填報與相關部會公務統計，定期收集數據，公布於各該機關網頁，另收錄於本院性別圖像，供各界參閱。</p> <p>二、為引導各部會於政策規劃至執行階段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並能關注資源分配情形，本院依據 2030 年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5.c.1 性別預算系統標準，包含訂有相關指引、促進性別平等之方案計畫獲得預算分配、訂有預算表件、預算分配前先進行性別影響評</p>	<p>為研擬向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整體性推動策略，規劃收集各部會、民間企業及組織團體推動性別平等現況及未來策進建議，據以研擬相關推動方案。</p>	<p>112 年:研修整體性策略方案。 113 年：研議納入本院性別平等相關推動機制。 114 年：評估檢討及滾動精進。</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p>
--	--	---	--	--	--	----------

	<p>估、實施範圍、進行追蹤評估及公開等。本院每年撰擬整體分析報告，並公開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供社會大眾參閱。</p> <p>三、為引導本院所屬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擬訂政策、計畫及措施時皆能融入性別觀點，本院自 104 年起函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及「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據以對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進行輔導考核及獎勵表揚；其中透過輔導考核指標引導機關向民間私部門(企業、團體、機構)推動性別平等，如設有性平績優 獎項選拔措施、辦理性平意識培力課程、宣導等。</p>					
--	---	--	--	--	--	--

<p>人權公約施行監督聯盟：【國發會、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國發會在重整國家發展計畫，性別平等部分，不只是關於社福跟就業這兩個部分，其實我們的經貿發展跟產業轉型，都跟性別平等是有關的。2. 有關性平處人力，能夠維持性平處有專職人力 40 人的政治承諾。也希望可以會商，國家考試裡面納入性別行政考科，以建立長久的性別公務人才。	<p>【國發會】 已參酌修正行動回應表。</p> <p>【人事行政總處】</p> <p>有關案內建議性平處人力能夠維持有專職人力 40 人的政治承諾部分，行政院(本總處)業配合推動性別平等業務需要，核實給予性平處合理必要人力，爰該處所需人力宜由行政院(院本部)本權責審酌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於該院員額總數內彈性調整支應。</p> <p>另有關於國家考試納入性別行政「考科」一節，如係指新增「性別行政考試類科」，依「公務人員考試設置新增類科處理要點」第 1、2、3 點規定，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以一職系設置一類科為原則；既有職系已設類科者，其新增類科須具備「學校設有相關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培育人才」、「新增類科擬訂之應試專業科目與所屬職系或相關職系已設類科專業科目差異達應試專業科目三分之二以上，且無法以調整已設相關類科應試科目因應」及「預估未來 5 年職務出缺數合計達 15 人以上」等 3 要件，並由實際用人主管機關/單位(例如行政院性平處)提出具體規劃及檢附相關資料，函送本總處配合核轉考選部審核。</p>
<p>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國發會、性平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 25 點裡面，很重要是具體成果部分，因為部會回應部分，很少針對具體關鍵指	<p>【國發會】 已參酌修正行動回應表。</p>

標做回應。所有的報告幾乎都是各部會彙整，那到底有哪一個是比較上層的單位可以有一個比較宏觀的角度，確實的來彙整所有計畫。

26(b)及(c)有很多點沒有看到具體回應，最後的結果指標是不是要列出來？什麼時候要做？表格裡面沒有看到回應，是否可以列出明確的績效指標。

【性平處】

1. 為督促各部會推動性別平等重要工作，本院函頒「性別平等重要議題」(2022-2025 年)，涵括 6 項議題，明訂相應之目標、關鍵績效指標與策略(如本點次有關提升女性參與公、私部門決策機會之部分，本院將「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納入上開議題，並訂有「各部會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40%之達成率為 75%」等 18 個指標)，並透過本院性別平等會三層級會議追蹤機制，定期檢視部會重要議題年度相關工作辦理情形，各部會年度執行成果亦彙整公布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頁。
2. 各部會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及執行情形每年均需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預計於每年 7 至 8 月召開)，透過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機制，納入民間委員意見。

第 41 點、第 42 點 政治和公共領域中的婦女

第 41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同時關切，大量存在於立法院的女性立法委員，並沒有導致她們跨黨派合作，發起和促進性別平等的政策和目標。

第 42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民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立法院】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立法院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當選的女性立法委員可以在立法院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以促使在不同領域都得以制定通過合乎 CEDAW 的立法和性別平等政策。	1.建議立法院女性立法委員成立一個跨黨派的婦女核心小組一節，尚須尊重立法委員合議意見。 2.目前立法院已設有「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詳如點次 15、16 行動回應表。另有「立法院人權委員會」，由跨黨派立法委員組成，積極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三項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的落實執行程度，並透過國際人權交流，協助立法院進行相關人權立法及帶動政策推動，促進臺灣人權外交。	已將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提報立法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會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原審查會議未決議解除列管，管考建議維持自行追蹤列管。
(民間團體名稱)之具體建議：無			機關參採及不參採之回應說明：			

第 86 點 未來報告

第 86 點

國際審查委員會建議，今後，關於 CEDAW 執行情況的國家報告至多 60 頁，內容重點突出、簡明扼要，而報告可以用表格和圖表附錄加以補充。此外，國際審查委員會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相互協調，提交更多綜整報告。【性平處】

權責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性平處	<p>一、CEDAW 國家報告 4 次專要文件分別為 99、171、120、111 頁，過往為充分提供各部會辦理成果資訊，有篇幅較長難以精簡之問題。</p> <p>二、初次國家報告採取對話會議進行，未遞交平行報告，第 2 次國家報告共有 27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24 份報告、第 3 次國家報告共有 40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9 份報告、第 4 次國家報告共有 41 個非政府組織遞交 17 份報告(其中 2 份為多個團體聯合報告)，整體來說，已有多個非政府組織聯合遞交報告之趨勢。</p>	<p>一、強化國家報告文件之精簡扼要</p> <p>(一) 專要文件主要回應第 4 次國家報告總結意見(含期中審查決議之辦理情形)之作法及成效。</p> <p>(二) 其次為全國性重要性平議題具體進展說明。</p> <p>(三) 歷年統計數據均以圖表或附表呈現。</p> <p>(四) 中文版以全文不超過 60 頁為原則；另英文版則參考 CEDAW 委員會之規定，以 21,200 字以內為努力方向。</p> <p>二、鼓勵非政府組織形成聯盟</p>	<p>一、國家報告專要文件正文在 60 頁以內。</p> <p>二、鼓勵非政府組織組成聯盟，並發布 3 份以上聯合平行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建議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透過<u>議事規則設計</u>，鼓勵非政府組織於提交平行報告前，先行討論及組成聯盟，合作撰寫聯合報告或聯合聲明，惟仍尊重非政府組織透過個別報告表達訴求之意願。</p>				
<p>台灣國際醫學聯盟：【人權處、性平處】 很多民間團體無法一起寫報告的原因是，審查時的發言規則，像我們前幾次的經驗是合併寫報告的在發言時間反而比較少，希望在國家報告審查前就把整個程序規定講清楚。</p>		<p>【人權處】： 將參考民間團體意見，檢討修正「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p> <p>【性平處】 同意參採民間團體所提意見。</p>				
<p>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人權處、性平處】 1. 補充關於 NGO 組成聯盟寫報告的機制，是可以透過議事規則的設計來完成。 2. CEDAW 機制設計上，性平處跟婦權基金會組成的秘書處，還有一個民間委員組成的諮詢小組。那未來議事規則也可以提到這個民間諮詢小組做討論，讓這個機制跟議事規則設計，更加周全。</p>						